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证券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进行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间，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玉和高建平签订关于华晋焦煤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明珠煤业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晋焦煤51%股权，成为华晋焦煤的控股股东，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明珠煤业51%的股权，直接持有明珠煤业49%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购买华晋焦煤的转让款为659,929.8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即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560,940.33万元，按照锁定股价5.4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

量是 1,036,858,280 股，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98,989.47 万元；购买明珠煤业的转让款为 44,263.25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85%，现金支付比例为 15%，即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37,623.76 万元，按照锁定股价 5.4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 69,544,848 股，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6,639.4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完成。

（二）业绩承诺内容

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业绩承诺如下：

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9,862.52 万元、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492,183.02 万元。

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如下：

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华晋焦煤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沙曲二矿、吉宁煤矿、明珠煤矿，上述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1,227.35 万元、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406,728.52 万元。

利润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晋焦煤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焦煤集团同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标的资产应补偿的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

筹现金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07 号），华晋焦煤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华晋焦煤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业绩承诺数 | 业绩实现数 | 差额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 2022 | 209,862.52 | 240,937.19 | 31,074.67 |

2、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业绩承诺数 | 业绩实现数 | 差额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 2022 | 101,227.35 | 298,880.59 | 197,653.24 |

综上，华晋焦煤在 2022 年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华晋焦煤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07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华晋焦煤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2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吴鹏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